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靜宜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明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旺順

　　曾婉婷
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郝培芝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